

正本

收文日期	111.5.06
編號	13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蔡靚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2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2922@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10768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 三、民眾可自行向醫療院所預約視訊診療，醫療機構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建置之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及健康益友APP等方式為之。
- 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及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等函，所提「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一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五、檢附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
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文供參。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疫情危機應變能力，保全醫療收治量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所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係屬參考性質，非唯一執行模式，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所轄醫療資源及旨揭民眾之通訊診察需求，自行研訂多元的服務模

式與流程；此外，其就醫需求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建置之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及健康益友APP等方式為之。

- 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及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等函，所提「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一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